

自行车更新期为3年至5年,仅去年我国就生产自行车8278万辆,大量报废自行车堆在社区车棚和楼道里,占地儿还造成消防隐患;居民希望有人管管,交管部门认为不在其管辖范围内,城管回复“解决不了”——

# “僵尸车”,没人管的新“垃圾”

■本报记者 卢越文/图

## “僵尸车”遍布社区 扰民占地碍交通

走进社区,常常会看到堆放在楼前楼下、楼里楼外的长期无人使用的自行车。它们落满灰尘,锈迹斑斑,“缺胳膊短腿儿”,早已无法使用。这些自行车被形象地称为“僵尸车”。

“僵尸车”要么随意地靠在楼道内,要么在社区里的道路旁边“歪倒”成一片。“有的主人已经搬离数年,只因走时嫌处理起来太麻烦,便被遗弃在那里。”一位居民这样说。

记者调查发现,北京市几乎所有社区,都有“僵尸车”。

在海淀区小南庄的新区社区,不时能看到三五辆自行车凌乱地倚靠在人行道边。这些车已经被厚厚的灰尘覆盖,有的已辨不出原本的颜色,车篮里堆着落叶和垃圾。而在东城区青年湖社区的一幢居民楼前,原本就狭窄的楼道被堆放在一侧的“僵尸车”占据了约三分之一的空间,有的车子没了车座,有的没了轱辘,有的气门芯不见了,干瘪的轮胎已经出现很深的裂纹……

在社区的自行车棚里,也大多是“僵尸车”的栖身之所。

在海淀区万泉庄小区的人口处一个车棚,里面的自行车已经满满当当,不少比较新的车辆只能停在车棚外。骑车从外回家的小区住户明下车后,习惯地将车锁在车棚外,无奈地对记者说:“车棚里早就满了,没办法。”

而在饱和的车棚里,记者看到的却是大量的“僵尸车”。有的锁生锈了,有的没有锁,数辆破旧的自行车叠放在一起。粗略一数,有二十辆,占据着车棚的一大片地方。何明指着其中几辆说:“这几辆,两年前就放在这儿了,从来没人见人过。”

社区里的僵尸自行车,绝非只出现在北京。深圳、重庆、扬州、上海等地社区居民都有反映。

这些“僵尸车”的出现让不少居民抱怨。“特别影响环境,要是放在消防通道上,还有安全隐患。”北京青年湖社区居民李俊华说。

刘刚住在万泉庄小区,他对此颇有怨言:“关键是妨碍通行。”前几日,刘刚65岁的母亲晚上散步回来,一不留神撞在了“僵尸车”上,现在身上还青着。“这几天,老人每次经过楼道都小心翼翼的,可谁知道哪天又会碰着。真该有人管管了。别的垃圾有管理人员清理,可这破旧的自行车从来没人管,成了真正的社区垃圾。”

## 居委会说没法管 执法部门“管不了”

希望有人管管,有这个诉求的不只刘刚一个。采访中,大多数社区居民都希望相关部门出面管管“僵尸车”问题。

可是,由谁来管?怎么管呢?

社区居民首先想到的是找居委会。

可“僵尸车”把居委会也搞得很头疼。

“真不好管。”说到对“僵尸车”的处理,北京东城区安德路社区书记张玉兰很无奈。“居委会没法对这些车进行清理。”安德

路社区的做法是,只能将其尽量码放整齐。“说到底,这是别人的私人物品,怎么清理?”张玉兰说。

在张玉兰看来,“僵尸车”的大量出现,很大程度上源于老旧小区居民的“恋旧情结”,他们不愿扔掉即使早已不能使用的自行车。

“但我们居委会也没有权力自作主张地处理他人东西。”张玉兰认为,对于“僵尸车”的处理,存在责任不明,制度没细化的问题,居委会能做的,只是协调。“没人管的事儿都找居委会,可我们管不了的又该找谁呢?”张玉兰提出疑问。

这个棘手的难题同样让另一个社区——青年湖社区书记邓益民感到困扰。

邓益民介绍,青年湖社区的做法是,对于破损厉害的自行车,没有使用价值的自行车,他们会将其集中堆放,在社区张贴告示告知堆放地点,若7天至10天内无人认领,则报当地派出所,由他们集中运走进行处理。采访中,其他社区也有这样做的。

问题是,和其他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一样,邓益民在对“废弃”和“废旧”自行车的区分上犯了难。

“‘废弃’就是人家不要的,我们多少还能处理,可‘废旧’的东西说不清人家还要,怎么判断是‘废弃’还是‘废旧’?”邓益民说,“感官上对是否有使用价值的判断显然不靠谱。一辆自行车有没有用,只有车主说了算。要是清理错了,可能引起纠纷。”

“僵尸车”让物业公司也很“纠结”。

“说到底,我们没有执法权。”北京城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负责人总结了症结所在。“由于废旧的自行车没有车牌,很难确认车主,找不到车主,物业没有权力私自进行处理。”

很多物业管理公司都经历过这样一个情况:“僵尸车”一停几年无人理,车主也找不到,一清理,车主出现了,纠纷在所难免。

中油住宅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给记者讲述了其中一次纠纷。“业主当时出国了几年,回来后发现自行车被我们当做废弃车处理了,找我们要300元赔偿。”

居委会没有执法权,哪些部门对此有执法权,能够处理这个难题?

交管、城管,似乎都能搭上一点边,但似乎职权又不够明确。

“我们不管这个。”说到对小区里的“僵尸车”,北京市公安局交管局东城区交通支队和平里大队的执法人员直白地告诉记者,“如果是道路上的违法停车,可以按照规定进行执法处理。但小区里的乱停放的自行车,不在我们管辖范围内。”

记者随后致电北京市东城区城管监察大队和平里分队,得到的回复是“不能随便拉走,城管解决不了”。

## 管理缺法律依据 确权确责成难题

“僵尸车”管理为何如此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旭告诉记者,有关对“僵尸车”的管理,目前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中没有具体的法条规定,更没有明确相关责任部门,法定管理主体存在缺位。他说,就这个问题,行政组织法和程序法尚不完善。

但已有地方性法规对此作出了规定。例



北京东城区青年湖社区里,长年不用的自行车被叠放在一起,谁也说不清已经这样放置了多久。

## “僵尸车”何处去 回收利用是关键

据统计,2012年,我国生产自行车8278万辆,而自行车的更新速度也在加快。有资料显示,上世纪80年代,自行车更新周期约在15年至20年,90年代约在5年至10年,而现在更新周期已在3年至5年。每年产生的与生产量相应的大量报废自行车何去成为了一个问题。

“不知道谁来收,也没人告诉我谁会收。”北京政法大学社区居民郭明娟认为,废旧自行车被搁置成为“僵尸车”也不全是居民自身的原因,大多数居民并不知道废旧自行车的回收处理渠道,也很少接受相关回收处理办法的宣传。

“不想卖给收废品的,太廉价了。”郭明娟说。记者从几家废品回收点了解到,一辆自行车的回收价格基本上在10元至20元之间,最低报价仅有8元,这让郭明娟觉得“不值”。

而长期在社区驻点的废品回收商则告诉记者,他们其实并不愿意收废旧自行车,理由是“利润太低,又占地儿”。

多家废品回收站和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的经营者也向记者表示,回收废旧自行车比较麻烦,还要谨慎。“必须有自行车合法购买途径的证明,不然我们不敢收,怕成销赃,查到要罚款的。”一名废品回收站的经营者说。

2007年5月1日由商务部审议通过并施行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对此有明确规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但郭明娟认为这一“证明”并不可行:“至少我不愿意进行身份信息登记。”而安徽路社区的工作人员则明确告诉记者,这个“证明”,他们不敢开,“没法担责”。

如,南京市在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中确立了一级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执法机制,包括市、区、县人民政府、多家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居民委员会等在内,都明确了职责分工。

针对“僵尸车”难题的解决办法,王旭从行政法的角度给出了建议:一是不能有管理缺位,否则会影响公共利益。二是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避免造成部门间要么什么都不管,要么什么都管的现象。三是要有有效监管。王旭指出,对于“僵尸车”的处理涉及财产,这就需要防止其变为部门利益。“比如对这些自行车进行拍卖,或者卖废品后怎么处置,不能谁执法谁受益。”

而在对“僵尸车”的实际处理操作过程中,还涉及物权的问题。

《物权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毕建伟认为,如“僵尸车”长期停留占用建筑物共有部分,属于业主对于共有部分共同管理权利的行使范围,因此物业有权对于小区里的“僵尸车”问题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行使管理权。

“但‘管理’和‘处理’又有不同的内涵。”毕建伟向记者解释:“‘处理’就涉及对‘僵尸车’物权的处分了,物业不得直接对车辆进行涉及所有权处分的处理行为。”

“自行车不同于汽车,并无相应的登记管理制度,实践中可能需要通过发布公告、通知的方式寻找车辆所有人。”毕建伟建议,公告及通知内容应明确长期占用共有部分车辆可能承担的相应责任,还应尽最大可能保证小区范围内的公开性,以充分尽到告知义务。该告知应持续一定的合理期间,如无人认领,则可参照关于遗失物的规定予以妥善处理。

图为邹宁浩给一患阿尔茨海默症老人配戴黄手环的情形。

贾群增 摄

## 消防战士 关爱老人

在浙江永康消防大队有这样一位消防战士,他叫邹宁浩。

邹宁浩已经有8年兵龄。8年中,他利用工作之余,先后为辖区800多名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的老人免费带上了黄手环。他制作的黄手环上印有老人的住址、电话和消防大队日常联系电话,另外还有指导老人逃生的基本方法。

图为邹宁浩给一患阿尔茨海默症老人配戴黄手环的情形。

贾群增 摄

## 偷看他电子邮件,带来伤害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编辑同志:

最近我发现我放在单位的私人电脑被人在我不在时使用过。而且我还发现我的outlook中的邮件也被看过,这令我非常气愤。我想问一下,像这种行为,如果给我带来伤害,要承担什么责任?

读者 张羽

如果你在信件里记载了自己的隐私,偷看人当然就侵犯了你的隐私权,但准确

地说,是侵犯了你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邮政法》对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邮政法》第五条规定:“用户交寄的邮件、交汇的汇款和储蓄的存款受法律保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 法律问答

地方保护 内部请示 先定后审 联合办案

## “潜规则”是影响司法公信力的负能量

刘武俊

打关系”,“有钱能使‘法’推磨”,法院受理案件后,先定后审等等。

要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就必须坚决革除这些“司法潜规则”,消除“司法潜规则”影响司法公正的负能量。地方和部门司法保护主义、内部请示、先定后审、联合办案等也是“司法潜规则”的一种,它们也是影响司法公正的负能量,还是酿成冤假错案的重要诱因。

媒体曾经曝光过一起法院副院长在上级授意下伪造判决书的荒唐事,广东东源法院副院长经上级授意伪造判决书,不允许挪用的社保基金被拿去投资,导致社保基金亏损308万元。在这起案件中,本该追究责任的公务人员逍遥法外,涉案副院长声称他在当地县领导和院长授意下才伪造了判决书。此案折射了司法系统颇为盛行的以权代法、请示汇报等“司法潜规则”。

要强调的是,与司法潜规则的较量是一场持久战,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因此通过完善司法制度、司法规则的方式来革除“司法潜规则”,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只是明规则不断完善的同时,潜规则的生存空间会越来越少。只有不断完善司法制度、健全司法规则,司法为民才能得到体现,司法公信力才会不断提升,这也许就是最高院再次出台《意见》的根本。

形形色色的司法潜规则败坏了司法作风、扰乱了司法秩序、破坏了司法环境。倘若

## 秦皇岛破获“伪基站”案件

本报讯 (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李永利)日前,中国移动秦皇岛分公司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了首起恶意干扰公众无线电通信秩序的伪基站案件,保护了移动用户的合法权益。

近段时间,中国移动秦皇岛分公司经常接到移动用户投诉称,在市区金原商务、红星美凯龙等商业密集区,手机信号满格却无法正常通信,但能收到“106XXXX”号码发送的商业短信,内容多为售房、整型美容、教育培训、妇科手术等信息。接到用户投诉后,中国移动秦皇岛分公司经分析排查,确认此类投诉均为“伪基站短信系统”影响,并向该市无线电管理局反映了相关情况。

据了解,“伪基站短信系统”属于伪基站的新变种,是近期社会上出现的新型移动网络干扰设备。该设备假冒现网移动通信网络,诱骗用户的手机在其覆盖区域内接入,接收伪基站发送的垃圾广告短信。由于伪基站使用的频率与周边移动基站频率存在重叠发射,且功率过大移动基站,结果造成用户的手机脱网,无法正常接收运营商提供的服务。

10月17日上午,中国移动秦皇岛分公司发现一套“伪基站”设备正在该市新天地购物广场区域活动,移动公司、无线电管理局和公安技术人员立即出动,迅速锁定了一辆装有伪基站发射设备的车辆,查获了正在利用非法通讯设备发送垃圾短信的犯罪嫌疑人。经调查,该犯罪嫌疑人每日发送广告短信20余万条,几天内已累计发送广告近百万余条。

秦皇岛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称,无线电管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对嫌疑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将依法对其进行惩处。

## 济南环卫工有了“私人律师”

本报讯 (记者丛丛)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济南市城管局了解到,该局联合山东杰律师事务所为省城济南8000余名环卫工人签订私人律师合同,并将陆续向环卫工人发放总价值30余万元的法律咨询卡,环卫工人以后可免费享受咨询、代理诉讼等法律服务。

大观园环卫所刘所长说,他们所有80多名道路保洁员。现在还有部分市民歧视环卫工人,不尊重他们的劳动,工作中发生纠纷是经常的事。有了公益律师的支持,环卫工人以后在工作中更有底气,工作起来也更有自信了。

为此,该局还专门组织保洁员参加了由律师讲解的如何在清扫过程中保证自身安全,以及遇到突发事故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的培训。

山东杰律师事务所主任张行说,现在律所里有20余位律师,环卫工人只要遇到突发情况,可以随时拨打办公电话寻求律师的帮助。下一步,所里还将向省城8000余名环卫工人每人赠送价值365元的律师咨询卡。

济南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说:“通过签订私人律师合同,省城环卫工人的权益可得到更好的维护,解除城市美容师的后顾之忧。”